

**「東方華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15 家公司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MÜST) 個別授權公開演出 (含演唱會劇場演出...等) 營利性質使用報酬率案」彙整表**

申請審議項目	利用人建議費率	利用人理由	集管團體理由
<p>就個別授權公開演出之情形 (含演唱會劇場演出..等) 營利性質：</p> <p>(一)以娛樂稅申報表所列收入總額之 <u>2.2%</u> 為該場次使用報酬之總額，再按 MÜST 管理之曲目數占總曲目數之比例計費。<sup>1</sup></p>	<p>就個別授權公開演出之情形 (含演唱會劇場演出..等) 營利性質：</p> <p>(一) 以娛樂稅申報表所列收入總額扣除娛樂稅、營業稅及售票佣金後之收入淨額 <u>0.8%</u> 為各場次使用報酬總額，再按 MÜST 管理曲目數占總曲目數比例計費。</p>	<p>一、舉辦演唱會成本過高，臺灣舉辦演唱會估計超過 6 成虧損；成本包括藝人演出酬勞、硬體設備等已佔總票房 50%至 80%，尚有小巨蛋場地抽成費用等。</p> <p>二、MÜST 未參酌國內經濟情況即調漲費率至 2.5% (經智慧局審定為 2.2%)，不論基本工資、我國每人每月平均薪資、物價指數自 99 年至 104 年未有如此漲幅，縱以 MÜST 所稱自 93 年起算亦同。</p> <p>三、MÜST 為國內主要音樂著作集管團體，在具有一定經濟規模下，應可有效降低其管銷成本占權利金收入比例。</p> <p>四、演唱會收費標準不應超過向唱片公司收取之權利金，參考申請人提供音樂著作權產業收費比較 (附件 2)；又演唱者及演出舞台效果等最能直接影響演唱會收入，歌曲非主要誘因。</p> <p>五、MÜST 未審酌國外費率及臺灣現況，南韓以「賣出總額」計算使用報酬率時，須先扣除</p>	<p>一、系爭費率自 94 年後，僅於 99 年 9 月 12 日變更，且係智慧局多次參酌著審會委員意見，並衡酌國內外情況後以審議決定，本會並非如利用人所述，未衡酌國內社經狀況即擅自調高計費標準。</p> <p>二、系爭費率早自 94 年起即為「票房總收入 1.35%計算」，是基本工資等指數參考值之計算，應審酌 93 年度之資料，而非利用人所指之 99 年。</p> <p>三、系爭費率係由智慧局 101 年衡酌社經情勢及利用人與權利人之衡平審議 (附件 1)，然自該年迄今國內之社會狀況並未有重大變更，且本會實質上非但並未提高費率，近年亦無比照經濟指數調漲之規劃，是以無降低使用報酬標準亦無另設單曲費率之必要。</p>

<sup>1</sup>本項費率係本局 100 年 5 月 2 日智著字第 10016001381 號函審定，自 99 年 9 月 12 日生效。

		<p>附加價值稅、販賣入場券代行手續費，再計算「總入場費收入」；加拿大以「售票總收入」計算付費音樂會使用報酬率時，亦必須先扣除銷售與娛樂稅。</p> <p>六、申請人提供兩場次（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及台北小巨蛋）之試算比較<sup>2</sup>。</p>	<p>四、唱片或 CD 發行主要目的係供消費者於私人領域為靜態的欣賞，本非獲利之主要標的；而舉辦演唱會若缺乏引起觀眾共鳴之歌曲如何能吸引起大眾？何以演唱會均謹慎選歌、練歌？演唱會係歌曲演繹為主要目的。</p>
(二)增列單曲授權費率。	<p>(二)增列單曲授權費率</p> <p>1. 流行音樂： 每首詞、曲及編曲每演出一次依據以下每場次可銷售座位數級距收費：</p>	<p>一、智財法院 100 年度行著訴字第 2 號判決<sup>3</sup>並非因單曲費率的存在不合理，且法院並未判決單曲授權費率應予廢除，僅係認為智慧局違反行政處分明確性原則。</p> <p>二、智慧局 101 年審議通過刪除單曲費率，利用人僅能接受收入總額 2.2% 之費率，不問利用質量有何重大差異，均必須支付遠高於原單曲授權費用數倍之權利金。</p>	<p>一、智慧局 101 年 8 月 6 日著審會業就單曲費率形式所產生之不公平情形進行衡酌，進而揚棄此種費率設計形式。</p> <p>二、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立法理由係因我國為多元集管團體，利用人利用各家集管團體著作之數量不盡相同，系爭費率已考量此種利用</p>

<sup>2</sup> 該資料因涉及營業上之資訊，不列入本次會議資料供參；依申請人提供之兩場次（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及台北小巨蛋）試算資訊，公告費率之收費分別約為建議費率之 3.04 倍與 2.97 倍

<sup>3</sup> 本局 96 年 3 月 20 日審定 MUST 單曲費率為「(四)若以每一首音樂區分為：1、流行音樂：每首詞、曲及編曲每演出一次各收新臺幣 400 元。2、非流行音樂：獨唱曲：新臺幣每首 300 元；獨奏曲：新臺幣每首 600 元；協奏曲：新臺幣每首 800 元；3、交響樂：新臺幣每首 2,000 元；4、演出場地座位在 500 人以上時，加新臺幣 200 元。」後 MUST 於 99 年 8 月 12 日公告單曲費率為「(二)或單曲授權：單曲金額乘以座位數或場地容納人數，再乘以演出使用曲目(次)數所得之金額：『座位數 1,000 人以下為新臺幣(下同)6 元、1,001 至 10,000 人為 5 元、10,001 人以上為 4 元。』座位數『以最大售票席位數為計算基準』，容納人數『以場地最大容納人數為計算準』，次數計算：『每首音樂使用以 5 分鐘為限，超過者以每 5 分鐘為一計算單位』，該費率經本局 100 年 5 月 2 日處分審定「單曲授權費率不准變更，應適用 99 年 8 月 12 日 MUST 變更公告前之費率」，至智財法院 101 年 5 月 31 日 100 年度行著訴字第 2 號判決撤銷本局 100 年 5 月 2 日處分關於單曲授權費率之部分。本局於 101 年 8 月 16 日以智著字第 10116003820 號函，刪除 MUST 於 99 年 8 月 12 日公告之單曲授權費率，並自 99 年 9 月 12 日生效。

	<table border="1"> <tr> <td>每場次可銷售座位數</td> <td>每首詞、曲及編曲收費(新台幣)</td> </tr> <tr> <td>6,000 人以下</td> <td>1,000 元</td> </tr> <tr> <td>6,000 人以上</td> <td>1,500 元</td> </tr> </table>	每場次可銷售座位數	每首詞、曲及編曲收費(新台幣)	6,000 人以下	1,000 元	6,000 人以上	1,500 元	<p>2. 非流行音樂： 獨唱曲每首 300 元，獨奏曲每首 600 元，協奏曲每首 800 元；非流行音樂演出場地座位在 500 人以上時，加 200 元。</p>	<p>三、非以公開演出音樂著作為主要目的之活動（握手會、路跑活動等），利用音樂著作之時間僅占活動一小部分（如見面會或握手會通常只演出兩首歌），收取費用依演唱會之標準，顯不合理（附件 3），單曲計費是讓利用人在使用歌曲數量少時可選擇不同於固定費率之方式；又依 MUST 之計算方式，一首歌無論只用詞或曲都認定為使用一首歌，顯不合理。</p> <p>四、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立法理由<sup>4</sup>，不合理情形不僅存在於概括授權，於個別授權之情形亦應存有單曲費率。</p> <p>五、建議將使用報酬費率調整到合理費率（收入淨額 0.8%），且新增之單曲費率也調高，則 0.8% 授權費率即無形同具文之問題<sup>5</sup>，亦不會發生數千人與上萬人之大型演唱會收費相同之不公平問題。</p> <p>六、就編曲收費之疑義，如果 MUST 僅取得作詞人和作曲人之授權，僅得代理授權人收取權利金。又衍生著作之保護與申請人申請審議本項費率之合理性無關，無法用以支持 MUST 現行費率之合理性。</p>	<p>模式，設有「按管理之曲目數占總曲目數之比例」，已包含單曲計費精神。</p> <p>三、利用人所提試算建議費率（以路跑活動為例）本會不認同，且與現行費率差距數倍，要非合理（附件 3）。</p> <p>四、利用人爭執本會是否有管理「編曲」之權利，編曲之創作程度如已達「衍生著作」，應視為獨立之「曲」為保護，是以並無本會是否有取得「編曲人授權管理著作」之問題。</p>
每場次可銷售座位數	每首詞、曲及編曲收費(新台幣)									
6,000 人以下	1,000 元									
6,000 人以上	1,500 元									

<sup>4</sup> 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立法理由：「概括授權，係指被授權之利用人在一定期間內不限次數之利用。鑒於我國集管團體為多元團體，利用人實際利用各家集管團體著作之數量多寡不盡相同。如集管團體僅定有依一定金額或比率計算之計費模式，縱利用人實際利用之數量偏低，仍只能採一定金額或比率之概括授權方式付費，並不合理。」

<sup>5</sup> 申請人表示，係參考智財法院 100 年度行著訴字第 2 號判決，MUST 曾指出該會 99 年 8 月 12 日公告前之單曲費率，將使按收入總額 1.35% 計算與單曲授權費率計算使用報酬總金額時，二者價差高達 11.8 倍，按收入總額一定比例計算之授權費率即形同具文。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林紹鈞  
電話：(02)23767159  
傳真：(02)27365061  
電子信箱：sclin00585@tipo.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8月16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10116003820號



\*1011600382001\*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本局100年5月2日智著字第10016001381號函關於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個別授權公開演出(含演唱會劇場演出、等)營利性質之單曲授權使用報酬率，依智慧財產法院101年5月31日100年度行著訴字第2號行政判決意旨，已重為審議，審議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智慧財產法院101年5月31日100年度行著訴字第2號判決、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5條、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99年9月10日智收字第09900090300號申請書、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99年9月13日智收字第09900090940號申請書、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99年9月13日智收字第09900090950號申請書、滾石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99年9月13日智收字第09900091000號申請書、金牌大風音樂文化股份有限公司99年9月13日智收字第09900091010號申請書、台灣索尼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99年9月14日智收字第09900091620號申請書、愛貝克思股份有限公司99年9月20日智收字第09900094310號申

請書、豐華唱片股份有限公司99年10月8日智收字第09900101040號申請書、臺北演藝經紀文化交流協會100年1月14日智收字第10000004580號申請書、同聯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及大大國際藝術有限公司100年2月8日智收字第10000011070號申請書辦理。

- 二、旨揭單曲授權使用報酬率，經本局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5條第4項規定及依智慧財產法院判決意旨重為審議，決定為刪除「(二)或單曲授權：單曲金額乘以座位數或場地容納人數，再乘以演出使用曲目(次)數所得之金額。」項之使用報酬率。
- 三、隨函檢送經本局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對照表與理由1份（如附件）。復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5條第6項及第7項之規定，前揭審議之使用報酬率於99年9月12日生效，並自是日起3年內，集管團體不得變更，利用人亦不得就經審議決定之事項再申請審議。
- 四、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陳常蔚（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之代理人）、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滾石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金牌大風音樂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索尼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愛貝克思股份有限公司、葉美玲（豐華唱片股份有限公司之送達人）、臺北演藝經紀文化交流協會、施佩如（同聯文化事業有限公司之代理人）、林郁軒（大大國際藝術有限公司之代理人）

副本：本局著作權組(1科)(含附件)

## 音樂著作權產業收費比較（申請人提供）

謹提供建議費率及現行費率之試算及比較結果如下（金額及數量以平均價格及平均數量為例）：

單一歌曲作詞人或作曲人銷售唱片或 CD 之權利金收入：

$$\begin{aligned} & \text{批發價} * \text{版稅費率} * (\text{使用歌數} / \text{總歌數}) / 2 (\text{作詞人與作取人均分}) \\ & = (\text{售價 } 300 \text{ 元} * 5,000 \text{ 張}) * 5.4\% * (1 \text{ 首歌} / \text{全部 } 10 \text{ 首歌}) / 2 \\ & = 4,050 \text{ 元} \end{aligned}$$

以建議費率 0.8% 計算單一歌曲作詞人或作曲人自演唱會取得之權利金收入：

$$\begin{aligned} & \text{票房總收入淨額(扣除娛樂稅、營業稅及售票佣金)} * 0.8\% * (\text{使用歌數} / \text{總歌數}) * \text{平均場次} / 2 (\text{作詞人與作取人均分}) \\ & = (\text{票價 } 2,000 \text{ 元} * 6,000 \text{ 張}) * 0.8\% * (1 \text{ 首歌} / \text{全部 } 20 \text{ 首歌}) * 2 \text{ 場} / 2 \\ & = 4,800 \text{ 元} \end{aligned}$$

以現行費率 2.2% 計算單一歌曲作詞人或作曲人自演唱會取得之權利金收入：

$$\begin{aligned} & \text{票房總收入} * 2.2\% * (\text{使用歌數} / \text{總歌數}) * \text{平均場次} / 2 (\text{作詞人與作取人均分}) \\ & = (\text{票價 } 2,000 \text{ 元} * 6,000 \text{ 張}) * 2.2\% * (1 \text{ 首歌} / \text{全部 } 20 \text{ 首歌}) * 2 \text{ 場} / 2 \\ & = 13,200 \text{ 元 (相當於銷售唱片或 CD 權利金收入之 } 2.26 \text{ 倍)} \end{aligned}$$

## 建議費率與現行費率之試算比較結果：路跑活動

申請人提供	MÜST 提供
<p>謹提供建議費率及現行費率之試算及比較結果如下(以 10,000 人路跑活動, 每人收費 500 元, 活動使用 2 首歌為例):</p> <p><u>以建議單曲授權費率計算單一歌曲作詞人或作曲人自路跑活動取得之權利金收入:</u></p> <p><b>1500 元</b></p> <p><u>以現行費率 2.2% 計算單一歌曲作詞人或作曲人自路跑活動取得之權利金收入:</u></p> <p>票房總收入 * 2.2% * (使用歌數 / 總歌數) / 2 (作詞人與作取人均分)          = (收費 500 元 * 10,000 人) * 2.2% * (1 首歌 / 全部 2 首歌) / 2          = <b>27,500 元</b> (相當於銷售唱片或 CD 權利金收入之 5.79 倍, 高於自演唱會取得之收入)</p>	<p>再以利用人所提其試算建議費率之例, 以路跑活動每人 500 元、10,000 人參加, 其所計算之單曲計費為每首詞、曲、編曲為 6,000 人以上, 各 1,500 元, 然依本會現行費率所計算出來之個別詞曲結果為 27,500 元(計算式: 500 元 x 10,000 人 x 2.2% x 1/2 首 ÷ 1/2 = 27,500, 此個別詞曲計算方式本會不認同), 相差為 18.33 倍; 如以利用人所提之以「以娛樂稅申報表所列收入淨額之 0.8%」計算(此處未預設娛樂稅、營業稅售票佣金)結果則為 10,000 元(計算式: 500 元 x 10,000 人 x 0.8% x 1/2 首 ÷ 1/2 = 10,000), 亦有 6.67 倍之差距 (10,000 元 ÷ 1,500 元 = 6.67), 更況其於獲利較大之場次, 差距結果必更加劇, 是以其提出之單曲計費算法, 要非合理。</p>

我國音樂著作集管團體之個別授權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彙整表

MUST	MCAT	TMCS																
<p>就個別授權公開演出之情形（含演唱會劇場演出…等）</p> <p>營利性質：</p> <p>（一）以娛樂稅申報表所列收入總額之 2.2% 為該場次使用報酬之總額，再按 MUST 管理之曲目數占總曲目數之比例計費。</p> <p>（二）每場單次授權最低收費額為新台幣 2,000 元。</p>	<p>單場次演出（100.04.18 公告/100.05.19 實施）</p> <p>（一）收費單位：每一首音樂著作之「詞」或「曲」各為一個單位；每一首無歌詞之音樂著作為二個單位。</p> <p>（二）收費標準：</p> <p>1、商業性演出：</p> <p>（1）以娛樂稅申報表收入總額 2% 計費，不使用曲目比例計算。</p> <p>（2）或採單詞、單曲授權。</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69 608 1413 810"> <thead> <tr> <th>單詞、單曲（每單位）金額</th> <th>座位數或場地容納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2.5 元</td> <td>1,000 人以下</td> </tr> <tr> <td>2 元</td> <td>1,001-10,000 人</td> </tr> <tr> <td>1.5 元</td> <td>10,001 人以上</td> </tr> </tbody> </table> <p>單曲金額乘以座位數或場地容納人數，再乘以演出使用曲目（次）數所得之金額。</p> <p>A、座位數：以最大售票席位數為計算基準。</p> <p>B、容納人數：以場地最大容納人數為計算準。</p> <p>C、次數計算：以使用每首詞、曲，各為一計算單位。</p> <p>D、單場最低費用為新台幣 3,000 元。</p> <p>例如：以座位數 4,000 的場地演出 10 首詞（曲），按單詞、單曲授權計算為：  <math>2（元） \times 4,000 \times 10（次）</math></p>	單詞、單曲（每單位）金額	座位數或場地容納人數	2.5 元	1,000 人以下	2 元	1,001-10,000 人	1.5 元	10,001 人以上	<p>參、個別授權（104.04.01 公告/104.05.02 實施）</p> <p>《公開演出》</p> <p>一、於特定場所舉辦一次性或多次性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演唱會、發表會、典禮儀式、節慶活動、展覽等及其他類似性質活動）：</p> <p>（一）營利性質（以營利為目的，或對參與活動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費用，或為獲得有形或無形商業利益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娛樂稅申報表所列收入總額之 2.2% 為該場次使用報酬之總額，再按本會管理之曲目數占總曲目數之比例計費。</li> <li>就未能提供娛樂稅申報表或以直接或間接方式為特定廠商或產品宣傳及行銷所舉辦之活動（活動直接收入顯低於相同性質之售票活動者），則使用報酬按下列方式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參加活動人數乘以每首著作（詞、曲個別計算）金額及次數計算</li> </ol> <table border="1" data-bbox="1442 1042 2011 1214"> <thead> <tr> <th>參加活動人數</th> <th>每首著作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0 人以下</td> <td>2.5 元</td> </tr> <tr> <td>1,001 至 10,000 人</td> <td>2 元</td> </tr> <tr> <td>10,001 人以上</td> <td>1.5 元</td> </tr> </tbody> </table> <li>前項參加活動人數無法估算者，以該場地最大容納人數之五成計算。</li> </li></ol> <p>3. 每場單次授權最低收費額為 2,000 元。</p>	參加活動人數	每首著作金額	1,000 人以下	2.5 元	1,001 至 10,000 人	2 元	10,001 人以上	1.5 元
單詞、單曲（每單位）金額	座位數或場地容納人數																	
2.5 元	1,000 人以下																	
2 元	1,001-10,000 人																	
1.5 元	10,001 人以上																	
參加活動人數	每首著作金額																	
1,000 人以下	2.5 元																	
1,001 至 10,000 人	2 元																	
10,001 人以上	1.5 元																	

## 各國集管團體對於個別授權公開演出利用行為收費情形一覽表

2015.8.7 整理

國別	集管團體	收費情形																																								
日本	JASRAC	<p>演奏會（音樂會、音樂發表會等以提供音樂為主要目的之活動）中演出的使用報酬，依下列計算出之金額，加計適當消費稅之總額。</p> <p>（一） 每公開演出一次的費用，如次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入場費時之使用報酬為，預計總入場費之 5% 之金額。惟於低於 2,500 円或參加人數乘以 5 円所得總額時，以金額高者定之。</li> <li>2. 無入場費且公開演出時間於 2 小時內時，其使用報酬為，參加人數乘以 4 円所得總額或 2,000 円，以金額高者定之。</li> </ol> <p>若公開演出時間超過 2 小時，超出時間於 30 分鐘以內者，其使用報酬為，公開演出時間於 2 小時內之金額，加計該金額之 25% 定之。</p> <p>（二） 非（一）之情形的使用報酬為，以每一曲一回定者，其使用報酬如次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使用時間 5 分鐘以內之使用報酬，如次定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有入場費時之使用報酬為，預計總入場費之 0.5% 之金額及(2) 所定金額，以金額高者定之。</li> <li>(2) 無入場費時之使用報酬，如下表定之。</li> </ol> </li> </ol>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8 1122 1289 2018"> <thead> <tr> <th>座位數</th> <th>使用報酬</th> </tr> </thead> <tbody> <tr><td>100名以下</td><td>250円(約新臺幣64元)</td></tr> <tr><td>500名以下</td><td>300円(約新臺幣77元)</td></tr> <tr><td>1,000名以下</td><td>400円(約新臺幣102元)</td></tr> <tr><td>1,500名以下</td><td>600円(約新臺幣153元)</td></tr> <tr><td>2,000名以下</td><td>800円(約新臺幣204元)</td></tr> <tr><td>2,500名以下</td><td>1,000円(約新臺幣255元)</td></tr> <tr><td>3,000名以下</td><td>1,200円(約新臺幣306元)</td></tr> <tr><td>3,500名以下</td><td>1,400円(約新臺幣357元)</td></tr> <tr><td>4,000名以下</td><td>1,600円(約新臺幣408元)</td></tr> <tr><td>4,500名以下</td><td>1,800円(約新臺幣459元)</td></tr> <tr><td>5,000名以下</td><td>2,000円(約新臺幣510元)</td></tr> <tr><td>5,500名以下</td><td>2,200円(約新臺幣562元)</td></tr> <tr><td>6,000名以下</td><td>2,400円(約新臺幣612元)</td></tr> <tr><td>6,500名以下</td><td>2,600円(約新臺幣663元)</td></tr> <tr><td>7,000名以下</td><td>2,800円(約新臺幣714元)</td></tr> <tr><td>7,500名以下</td><td>3,000円(約新臺幣765元)</td></tr> <tr><td>8,000名以下</td><td>3,200円(約新臺幣816元)</td></tr> <tr><td>8,500名以下</td><td>3,400円(約新臺幣867元)</td></tr> <tr><td>9,000名以下</td><td>3,600円(約新臺幣918元)</td></tr> </tbody> </table>	座位數	使用報酬	100名以下	250円(約新臺幣64元)	500名以下	300円(約新臺幣77元)	1,000名以下	400円(約新臺幣102元)	1,500名以下	600円(約新臺幣153元)	2,000名以下	800円(約新臺幣204元)	2,500名以下	1,000円(約新臺幣255元)	3,000名以下	1,200円(約新臺幣306元)	3,500名以下	1,400円(約新臺幣357元)	4,000名以下	1,600円(約新臺幣408元)	4,500名以下	1,800円(約新臺幣459元)	5,000名以下	2,000円(約新臺幣510元)	5,500名以下	2,200円(約新臺幣562元)	6,000名以下	2,400円(約新臺幣612元)	6,500名以下	2,600円(約新臺幣663元)	7,000名以下	2,800円(約新臺幣714元)	7,500名以下	3,000円(約新臺幣765元)	8,000名以下	3,200円(約新臺幣816元)	8,500名以下	3,400円(約新臺幣867元)	9,000名以下	3,600円(約新臺幣918元)
座位數	使用報酬																																									
100名以下	250円(約新臺幣64元)																																									
500名以下	300円(約新臺幣77元)																																									
1,000名以下	400円(約新臺幣102元)																																									
1,500名以下	600円(約新臺幣153元)																																									
2,000名以下	800円(約新臺幣204元)																																									
2,500名以下	1,000円(約新臺幣255元)																																									
3,000名以下	1,200円(約新臺幣306元)																																									
3,500名以下	1,400円(約新臺幣357元)																																									
4,000名以下	1,600円(約新臺幣408元)																																									
4,500名以下	1,800円(約新臺幣459元)																																									
5,000名以下	2,000円(約新臺幣510元)																																									
5,500名以下	2,200円(約新臺幣562元)																																									
6,000名以下	2,400円(約新臺幣612元)																																									
6,500名以下	2,600円(約新臺幣663元)																																									
7,000名以下	2,800円(約新臺幣714元)																																									
7,500名以下	3,000円(約新臺幣765元)																																									
8,000名以下	3,200円(約新臺幣816元)																																									
8,500名以下	3,400円(約新臺幣867元)																																									
9,000名以下	3,600円(約新臺幣918元)																																									

國別	集管團體	收費情形			
		9,500名以下	3,800円(約新臺幣969元)		
		10,000名以下	4,000円(約新臺幣1020元)		
		<p>座位數超過 10,000 名時使用報酬為，每超過 500 人，以參加人數 10,000 名以下之金額加計 200 円定之。</p> <p>2. 使用時間超過 5 分鐘時之使用報酬為，每超過 5 分鐘，於使用時間 5 分鐘以內之金額，加計其同金額定之。</p> <p>註：匯率 JPY：NT = 1：0.255</p> <p>2014年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 (per-capita GDP)</p> <p>JP：TW = 36240：22635 (單位：美元)</p> <p>➤ <u>預計總入場費</u>之計算方式：</p> <p>入場費乘以座位數乘以80%</p> <p>不過，在平成30年(西元2018年)3月31日前，以下列方式計算之</p> <p>(註：演唱會為2類)</p>			
		適用	期間	入場費 乘以座位數	預計總入場費
		1及2 類	2012.4.1- 2018.3.31	800萬円以下	入場費乘以座位數乘以 80%
			2012.4.1- 2015.3.31	超過800萬円	超過800萬円の額乘以 40%，再加上640萬円
				超過3,000萬円	超過3000萬円の額乘以 15%，再加上1,520萬円
			2015.4.1- 2018.3.31	超過800萬円	超過800萬円の額乘以 50%，再加上640萬円
		超過3,000萬円		超過3000萬円の額乘以 20%，再加上1,740萬円	
		3(1) 類	2012.4.1- 2018.3.31	400萬円以下	入場費乘以座位數乘以 80%
				超過400萬円	超過400萬円の額乘以 40%，再加上320萬円
				超過800萬円	超過800萬円の額乘以

國別	集管團體	收費情形																											
				15%，再加上480萬日元																									
		<p>➤ <u>預計總入場費</u>之計算方式：            （利用人有與JASRAC簽訂年度概括授權契約時適用）            入場費乘以座位數乘以50%            不過，在平成30年(西元2018年)3月31日前，以下列方式計算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72 573 579 685">適用</th> <th data-bbox="579 573 754 685">期間</th> <th data-bbox="754 573 1002 685">入場費 乘以座位數</th> <th data-bbox="1002 573 1377 685">預計總入場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72 685 579 1290" rowspan="4">2類</td> <td data-bbox="579 685 754 808">2012.4.1- 2018.3.31</td> <td data-bbox="754 685 1002 808">800萬日元以下</td> <td data-bbox="1002 685 1377 808">入場費乘以座位數乘以50%</td> </tr> <tr> <td data-bbox="579 808 754 1055" rowspan="2">2012.4.1- 2015.3.31</td> <td data-bbox="754 808 1002 931">超過800萬日元</td> <td data-bbox="1002 808 1377 931">超過800萬日元的額乘以25%，再加上400萬日元</td> </tr> <tr> <td data-bbox="754 931 1002 1055">超過3,000萬日元</td> <td data-bbox="1002 931 1377 1055">超過3000萬日元的額乘以10%，再加上950萬日元</td> </tr> <tr> <td data-bbox="579 1055 754 1290" rowspan="2">2015.4.1- 2018.3.31</td> <td data-bbox="754 1055 1002 1178">超過800萬日元</td> <td data-bbox="1002 1055 1377 1178">超過800萬日元的額乘以35%，再加上400萬日元</td> </tr> <tr> <td data-bbox="754 1178 1002 1290">超過3,000萬日元</td> <td data-bbox="1002 1178 1377 1290">超過3000萬日元的額乘以15%，再加上1,170萬日元</td> </tr> <tr> <td data-bbox="472 1290 579 1655" rowspan="3">3(1) 類</td> <td data-bbox="579 1290 754 1413" rowspan="3">2012.4.1- 2018.3.31</td> <td data-bbox="754 1290 1002 1413">400萬日元以下</td> <td data-bbox="1002 1290 1377 1413">入場費乘以座位數乘以50%</td> </tr> <tr> <td data-bbox="754 1413 1002 1536">超過400萬日元</td> <td data-bbox="1002 1413 1377 1536">超過400萬日元的額乘以25%，再加上200萬日元</td> </tr> <tr> <td data-bbox="754 1536 1002 1655">超過800萬日元</td> <td data-bbox="1002 1536 1377 1655">超過800萬日元的額乘以10%，再加上300萬日元</td> </tr> </tbody> </table>	適用	期間	入場費 乘以座位數	預計總入場費	2類	2012.4.1- 2018.3.31	800萬日元以下	入場費乘以座位數乘以50%	2012.4.1- 2015.3.31	超過800萬日元	超過800萬日元的額乘以25%，再加上400萬日元	超過3,000萬日元	超過3000萬日元的額乘以10%，再加上950萬日元	2015.4.1- 2018.3.31	超過800萬日元	超過800萬日元的額乘以35%，再加上400萬日元	超過3,000萬日元	超過3000萬日元的額乘以15%，再加上1,170萬日元	3(1) 類	2012.4.1- 2018.3.31	400萬日元以下	入場費乘以座位數乘以50%	超過400萬日元	超過400萬日元的額乘以25%，再加上200萬日元	超過800萬日元	超過800萬日元的額乘以10%，再加上300萬日元	
適用	期間	入場費 乘以座位數	預計總入場費																										
2類	2012.4.1- 2018.3.31	800萬日元以下	入場費乘以座位數乘以50%																										
	2012.4.1- 2015.3.31	超過800萬日元	超過800萬日元的額乘以25%，再加上400萬日元																										
		超過3,000萬日元	超過3000萬日元的額乘以10%，再加上950萬日元																										
	2015.4.1- 2018.3.31	超過800萬日元	超過800萬日元的額乘以35%，再加上400萬日元																										
超過3,000萬日元		超過3000萬日元的額乘以15%，再加上1,170萬日元																											
3(1) 類	2012.4.1- 2018.3.31	400萬日元以下	入場費乘以座位數乘以50%																										
		超過400萬日元	超過400萬日元的額乘以25%，再加上200萬日元																										
		超過800萬日元	超過800萬日元的額乘以10%，再加上300萬日元																										
新加坡	COMPASS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48 1711 671 1812">類別</th> <th data-bbox="671 1711 1230 1812">收費標準</th> <th data-bbox="1230 1711 1350 1812">收費 (\$)</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48 1812 671 2013" rowspan="4">音樂會 (收取入場費)</td> <td data-bbox="671 1812 1230 1868">(1)每場表演總收入之 2.5%</td> <td data-bbox="1230 1812 1350 1868"></td> </tr> <tr> <td data-bbox="671 1868 1230 1912">最低授權金</td> <td data-bbox="1230 1868 1350 1912">150</td> </tr> <tr> <td data-bbox="671 1912 1230 1968">(2)免費贈票</td> <td data-bbox="1230 1912 1350 1968"></td> </tr> <tr> <td data-bbox="671 1968 1230 2013">a.數量未超過售票之 10%，無授權金</td> <td data-bbox="1230 1968 1350 2013"></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收費標準	收費 (\$)	音樂會 (收取入場費)	(1)每場表演總收入之 2.5%		最低授權金	150	(2)免費贈票		a.數量未超過售票之 10%，無授權金														
類別	收費標準	收費 (\$)																											
音樂會 (收取入場費)	(1)每場表演總收入之 2.5%																												
	最低授權金	150																											
	(2)免費贈票																												
	a.數量未超過售票之 10%，無授權金																												

國別	集管團體	收費情形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8 143 1348 748"> <tr> <td></td> <td>b.數量超過 10%，超過的部分以最低票價的 2.5%計算</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b>音樂會 (不收入場費)</b></td> <td>每個座位（以實到觀眾人數為準）</td> <td>1.125</td> </tr> <tr> <td>最低授權金</td> <td>150</td> </tr> <tr> <td rowspan="5"><b>古典音樂會 (收取入場費)</b></td> <td>(1)每場表演總收入之 2%</td> <td></td> </tr> <tr> <td>最低授權金</td> <td>150</td> </tr> <tr> <td>(2)免費贈票</td> <td></td> </tr> <tr> <td>a.數量未超過售票之 10%，無授權金</td> <td></td> </tr> <tr> <td>b.數量超過 10%，超過的部分以最低票價的 2%計算</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b>古典音樂會 (不收入場費)</b></td> <td>每個座位（以實到觀眾人數為準）</td> <td>0.90</td> </tr> <tr> <td>最低授權金</td> <td>150</td> </tr> </table> <p data-bbox="448 808 887 842">註：匯率 SGD：NT = 1：22.84</p> <p data-bbox="512 869 1206 902">2014年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per-capita GDP）</p> <p data-bbox="512 929 1059 963">SG：TW = 56284：22635（單位：美元）</p>		b.數量超過 10%，超過的部分以最低票價的 2.5%計算		<b>音樂會 (不收入場費)</b>	每個座位（以實到觀眾人數為準）	1.125	最低授權金	150	<b>古典音樂會 (收取入場費)</b>	(1)每場表演總收入之 2%		最低授權金	150	(2)免費贈票		a.數量未超過售票之 10%，無授權金		b.數量超過 10%，超過的部分以最低票價的 2%計算		<b>古典音樂會 (不收入場費)</b>	每個座位（以實到觀眾人數為準）	0.90	最低授權金	150
	b.數量超過 10%，超過的部分以最低票價的 2.5%計算																									
<b>音樂會 (不收入場費)</b>	每個座位（以實到觀眾人數為準）	1.125																								
	最低授權金	150																								
<b>古典音樂會 (收取入場費)</b>	(1)每場表演總收入之 2%																									
	最低授權金	150																								
	(2)免費贈票																									
	a.數量未超過售票之 10%，無授權金																									
	b.數量超過 10%，超過的部分以最低票價的 2%計算																									
<b>古典音樂會 (不收入場費)</b>	每個座位（以實到觀眾人數為準）	0.90																								
	最低授權金	150																								
英國	PRS	<p data-bbox="448 987 1342 1021">以總收入(gross receipts)之 3%計算，但最低授權金額為 38 英鎊。</p> <p data-bbox="448 1088 887 1122">註：匯率 GBP：NT = 1：49.08</p> <p data-bbox="512 1149 1206 1182">2014年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per-capita GDP）</p> <p data-bbox="512 1209 1059 1243">UK：TW = 45665：22635（單位：美元）</p>																								
加拿大	SOCAN	<p data-bbox="448 1326 639 1359">個別活動授權</p> <p data-bbox="448 1408 1378 1583">為獲准在提供娛樂的戲院或其他娛樂場所，在任何時間任意演出 SOCAN的任何或所有音樂作品，來作為音樂家、歌手或兩者以及其他藝人的現場表演，包括露天的活動，每場音樂會應支付的費用如下：</p> <p data-bbox="477 1635 1378 1718">(a) 付費音樂會售票總收入的3%，不包括銷售與娛樂稅，但每場音樂會的最低費用為\$35加幣；或者</p> <p data-bbox="477 1769 1378 1897">(b) 如在免費音樂會，費用為支付給歌手、音樂家、舞者、指揮家及其他表演藝術家的費用之3%，但每場音樂會的最低費用為\$35加幣。</p> <p data-bbox="448 1948 887 1982">註：匯率 CAD：NT = 1：24.14</p>																								

國別	集管團體	收費情形
		2014年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 (per-capita GDP) CA : TW = 50397 : 22597 (單位：美元)
中國大陸	MCSC	<p>現場表演收費標準</p> <p>音樂會、演唱會等現場表演的收費，按以下公式計算：            音樂著作權使用費 = 座位數×平均票價×4%</p> <p>按此公式計算，分攤至每首音樂作品時，最低使用費為：</p> <p>座位數在 1000 (含) 以下時，每首音樂作品收費低於 100 元的，按 100 元計；</p> <p>座位數在 1001-2000 時，每首音樂作品收費低於 200 元的，按 200 元計；</p> <p>座位數在 2001-5000 時，每首音樂作品收費低於 300 元的，按 300 元計；</p> <p>座位數在 5001-10000 時，每首音樂作品收費低於 500 元的，按 500 元計；</p> <p>座位數在 10001-20000 時，每首音樂作品收費低於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計；</p> <p>座位數在 20001-30000 時，每首音樂作品收費低於 1500 元的，按 1500 元計；</p> <p>座位數在 30001-40000 時，每首音樂作品收費低於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計；</p> <p>座位數在 40001-50000 時，每首音樂作品收費低於 2500 元的，按 2500 元計；</p> <p>座位數在 50001 (含) 以上時，每首音樂作品收費低於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計。</p> <p>注：</p> <p>“座位數”，指演出場地可以提供給觀眾的實際座位數。</p> <p>“平均票價”應依申請人演出前提供的預計出售門票的價位及其相應票數的清單計算；申請人未提供的，按各檔票價之和除以檔數計算。超過 5 分鐘的音樂作品，每 5 分鐘按一首音樂作品計。其中，超過部分不足 5 分鐘的，按 5 分鐘計。</p> <p>不售票的演出，每首音樂作品均應按照上述標準中的最低使用費計算。</p> <p>註：匯率 CNY : NT = 1 : 5.10</p> <p>2014年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 (per-capita GDP)            CN : TW = 7595 : 22635 (單位：美元)</p>

註：2014 年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 (per-capita GDP) 參考經濟部統計處資料，除加拿大之資料參考自 IMF 之統計資料。